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除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限制分述如下：

一、 背書保證之總額限制：不論是本公司單獨計算，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合併計算，皆為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第三條第一項第二、三款所列對象，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及勞務收入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孰高者為限。

###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訂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應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

####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背書保證相關作業之辦理，由財務部負責，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

#### 二、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經辦單位應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

四、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被背書保證公司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 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備查簿，呈報近期董事會。
- 六、 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前述規定辦理外，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述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公司之印鑑管理辦法所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 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以上。
  -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 以上。
  -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 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九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該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除第二項情況外，應事先提報本公司財務部及總經理指定之專責人員，同步評估該項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風險性、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並檢附相關資料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
- 四、財務部應於每月月初取得各子公司背書保證備查簿。
- 五、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十三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附則

-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五條 訂立及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8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